

先秦史

文白对照版

上

吕思勉

著

杨杰 余松松 张坤 译

先秦史

文白对照版



吕思勉

著

杨杰 余松松 张坤 译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先秦史：上下册 / 吕思勉著；杨杰，余松松，张坤
译. —沈阳：沈阳出版社，2013.4
ISBN 978-7-5441-5344-7

I. ①先… II. ①吕… ②杨… ③余… ④张… III.
①中国历史—先秦时代 ②《先秦史》—译文 IV. ① K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1173 号

出 版 者：沈阳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110011)

网 址：<http://www.sycbs.com>

印 刷 者：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者：沈阳出版社

幅面尺寸：180mm × 260mm

印 张：46.5

字 数：660 千字

出版时间：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李 峰 杨 静

特约编辑：付文生 秋 阳

封面设计：柏拉图工作室

责任校对：赵彦秋 陈 原

责任监印：杨 旭

书 号：ISBN 978-7-5441-5344-7

定 价：78.00 元 (上下册)

联系电话：024—24112447 024—62564926

E-mail：sy24112447@163.com



目录

第一章 • 总 论	1
第二章 • 古史材料	7
第三章 • 民族原始	35
第四章 • 古史年代	51
第五章 • 开辟传说	69
第六章 • 三皇事迹	77
第一节 纬书三皇之说	78
第二节 巢燧羲农事迹	84
第七章 • 五帝事迹	93
第一节 炎黄之争	94
第二节 黄帝之族与共工之争	103
第三节 禹治水	111
第四节 尧舜禅让	121
第五节 尧舜禹与三苗之争	135
第八章 • 夏殷西周事迹	147
第一节 夏后氏事迹	148
第二节 殷先世事迹	161
第三节 夏殷兴亡	169
第四节 殷代事迹	174
第五节 周先世事迹	185
第六节 殷周兴亡(上)	190
第七节 殷周兴亡(下)	209
第八节 西周事迹	220



第九章 • 春秋战国事迹	237
第一节 东周列国形势	238
第二节 齐晋秦楚之强	244
第三节 五霸事迹(上)	257
第四节 五霸事迹(下)	277
第五节 齐顷灵庄、晋厉悼、楚共灵之争	286
第六节 吴越之强	297
第七节 楚吴越之争	305
第八节 战国形势	323
第九节 楚悼、魏惠、齐威宣、秦献孝之强	334
第十节 齐湣王之强	342
第十一节 秦灭六国	354

第十章 • 民族疆域	371
第一节 先秦时诸民族	372
第二节 先秦疆域	390

第十一章 • 社会组织	403
第一节 婚姻制度	404
第二节 族 制	423
第三节 人 口	436
第四节 等 级	443

第十二章 • 农工商业	459
第一节 农 业	460
第二节 工 业	476
第三节 商 业	481
第四节 泉 币	491

第十三章 • 衣食住行	497
第一节 饮 食	498
第二节 衣 服	506
第三节 宫 室	526
第四节 交 通	549





第十四章 • 政治制度	565
第一节 封 建	566
第二节 官 制	580
第三节 选 举	595
第四节 租 税	606
第五节 兵 制	621
第六节 刑 法	639
第十五章 • 宗教学术	661
第一节 文 字	662
第二节 古代宗教学术(上)	673
第三节 古代宗教学术(下)	690
第四节 宦 学	709
第五节 先秦诸子	717
第十六章 • 结 论	729



第一章
总论



历史果何等学问？治之果有何用耶？自浅者言之，则曰：史也者，前车之鉴也。昔人若何而得，则我可从而放效之；若何而失，则我可引为鉴戒。斯言似是，而实不然。何则？大化之迁流，转瞬而已非其故，世事岂有真相同者？见为相同，皆察之未精者耳。执古方以药今病，安往而不贻误？近世西人东来，我之交涉，所以败绩失据者，正坐是也。然则史学果何用耶？

历史究竟是一门什么样的学问呢？研究历史到底有什么用呢？从浅显的方面来说，可以认为：历史是前车之鉴。知道古人是如何成功的，我们就可以去效仿他；古人是怎样失败的，我们就可以引以为戒。这话看似正确，但事实上却不是这样的。为什么呢？事情都是发展和变化的，转瞬之间已不是原来的样子了，世间的事怎么会完全相同呢？认为世事相同的，都是观察不够精细罢了。用古代的药方来医治现在的病，哪有不贻误病情的呢？近代西方入侵，我们之所以外交失败、割地赔款，正是受此连累。然而史学究竟有什么用呢？

曰：史也者，所以求明乎社会之所以然者也。宇宙间物，莫不有所由成，社会亦何独不然？中国之社会，何以不同于欧洲？欧洲之社会，何以不同于日本？习焉不察，则不以为异，苟深思之，则知其原因极为深远，虽极研索之功，犹未易窥其万一也。因又有因，欲明世事之所由来，固非推之邃初不可。此近世史家，所以记载务求其详，年代务求其远；虽在鸿荒之世，而其视之之亲切，仍与目前之局等也。

我认为：历史是用来探明社会之为社会的原因的。宇宙之间的事物，没有不有它由之而成的原因的，社会又何尝不是这样呢？中国的社会，为什么不同于欧洲？欧洲的社会，为什么不同于日本？习惯了这种情况而不深察，于是就不认为（有什么）不同。倘若深入思考，就会发现其中的原因极其深远，即使穷尽研究探索之功，也难以窥见其中的万分之一。原因之外更有原因，若想探明世事由来的原因，非得探究事物发展的源头不可。这就是近世历史学家记载史事务求详细、年代务求久远的原因；虽然是在鸿荒时代，史家看待它的亲切程度，仍与目前的时局相同。

史事既极繁赜，而各时代之事势，又不能无变异，治史者自不能不画为段落。昔日史家多依朝代为起讫。一姓之兴亡，诚与国势之盛衰，群治之升降，皆有关系，然二者究非同物，此近世史家所以不依朝代，而随时势以分期也。分期之法，各家不同，而画周以前为一期，则殆无二致。是何哉？论者必曰：封建易为郡县，实为史事一大界，斯固然也。然封建郡县之递嬗，其关系何以若是其大？则能言之者寡矣。





盖世运恒自塞而趋于通，而其演进也，地理若为之限。以交通之阻隔，乃将世界文化分为若干区；区自有其中心，而传播于其邻近；久之，则各区域之文化，更互相接而终合为一焉。此前世之行事，可以共征；亦今后之局势，可以豫烛者也。

史事既已经极其复杂深奥，而各个时代的历史形势，又不可能没有变化，那么研究历史的人就不得不将其断代。以前的历史学家，大多按照朝代来划分一段历史的起始和终结。一个朝代的兴盛灭亡，确实与国势的盛衰、对各种社会问题治理的优劣都有关系，然而这两者毕竟不是同一回事，这就是近世历史学家之所以不按朝代而依照时势变化来划分历史分期的原因。划分历史时期的方法，各家虽有不同，但是将周朝及以前划为一个历史时期，大概都没有异议。这是什么原因呢？议论的人一定会说：封建制变为郡县制，确实是历史事件中的一大分界，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封建制和郡县制之间的逐渐演变，其影响为什么如此重大？对于这个问题就很少有人能回答了。世事的运转都是从闭塞趋向通达的，而其变化演进会受到地理因素的限制。由于交通的阻隔，才将世界文化划分为若干区域；每个区域都有它的中心，进而传播到它的邻近地区；久而久之，各个区域的文化，相互接触并最终融合为一。这是前代历史发展的共同特征；也是预知今后社会发展趋势的参照。

中国地处亚东，为世界文明发源地之一。其地东南滨海；西则青海、西藏，号称世界第一高原；北则蒙古、新疆，实为往古一大内海，山岭重迭，沙碛绵延，实非昔时人力所能逾越；东北兴安岭之麓，虽土壤腴沃，而气候苦寒，开拓且非旦夕可期，更无论逾岭而北矣。职是故，中国今日之封域，实自成为一文化区。抐结此区域内之人民而一之，而诞敷其文化，则中国民族在世界上所尽之责任也。此一区域之中，事势亦自分难易。内地之诸省及辽宁，久抐结为一体，吉、黑及蒙、新、海、藏，则不免时有离合焉。此等皆以大势言之，勿泥。封建废而郡县兴，则我民族抐结内地及辽宁之告成，而其经营吉、黑及蒙、新、海、藏之发轫也。其为史事一界面，不亦宜乎？

中国地处亚洲东部，是世界文明的发源地之一。中国东南部临海；西部有青海、西藏，号称世界第一高原；北部有蒙古、新疆，在古代看来算得上是一个“内海”，那里山岭重峦叠嶂，沙漠绵延万里，确实不是古代人力能够穿越的地方；中国东北部有兴安岭山麓，虽然土壤肥沃，但是气候十分寒冷艰苦，开拓这片土地尚且不是短时间里能够做到的，更不用说穿越兴安岭北上了。由于这些原因，中国当今的疆域的确是自成一个独立的文化区的。集聚团结这个区域内的人民并统一起来，大大普及中华文化，这是中华民族在世界上所应尽的责任。即使是在同一个文化区域



里,事情的形势也有难易之分。中国内地各个省份和辽宁长久集聚团结为一体,吉林、黑龙江和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却不免时常有分裂出现。这些情况都是就大的形势而言,不必太死板。封建制的消亡和郡县制的兴起,是中华民族内地各省和辽宁集聚团结形成的象征,也是治理吉林、黑龙江和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的开端。因此,将其视为划分历史事件的一大分界,不也很合理吗?

复次:史材之同异,亦为治史者分画界线之大原因。今之言史材者,固不专恃文字,究以依据文字者为多,科学未兴之时则尤甚。西儒或分书籍为三种:一曰属于理智者,言学之书是也;二曰属于情感者,文辞是也;三曰属于记忆者,史籍是也。吾国旧分书籍为四部,经、子二部,略与其所谓属于理智者相当;集与其所谓属于情感者相当;集部后来庞杂至不可名状,然其初,则专收文辞,实上承《七略》之《诗赋略》,说见《文史通义·文集篇》。史与其所谓属于记忆者相当;虽不密合,以大致言之固如是。然此乃后世事,非所语于古初。《汉志·太史公书》尚附《春秋》之末,更微论秦以前也。吾国史官,设立甚早,然其所记,与后世史官所记者,实非同物。参看下章。况经秦火,尽为煨烬,谓古书亡于秦火,实诬罔之辞。自汉以后,更无祖龙,汉、隋诸志,著录之书,什九安在?况古代学术之传,多在口耳,不专恃竹帛乎?然史经秦火而亡,则非虚语,以史在当时为官书也。《史记·六国表》曰:“秦既得意,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为其有所刺讥也。诗书所以复见者,多藏人家,而史记独藏周室,以故灭,惜哉惜哉。”人家之人当作民,此唐人避讳字未经改正者。周室二字,芑诸侯之国言,乃古人言语以偏概全之例,非谓周室能尽藏列国之史。其仅存者,皆附经、子以传,则仍为言学术之书;而私家所称述,更无论矣。史以记载为主,古代之记载,缺乏如是,治古史之法,安得不与治后世之史异?治之之法异,斯其所成就者亦不同矣,此又古今史家,所以不期而同,于周、秦之间,皆若有一界画在者也。

其次,历史材料的异同,也是研究历史的人划分历史时期的一个很大的原因。现在所说的历史材料,固然不专指文字材料,但终究还是以文字材料居多,近代科学尚未兴起时更是这样。西方学者有的将书籍分为三种:一是属于理智类的,是研究学问的书;二是属于情感类的,是文章辞赋;三是属于记忆类的,历史典籍就是这一类书。我国古代则将书籍分为四部。经(儒家经典和小学方面的书)、子(诸子百家的著作)两部书大概与西方所说的属于理智类的书一样;集部(诗、文、词、赋等总集)与西方所说的属于情感类的书差不多;集部后来变得十分庞杂,无法用统一的名称来概括,但刚开始的时候集部只收文辞,实际上继承了《七略》中的《诗赋略》,见于《文史通义·文集篇》。史部与西方所说的属于记忆类的书籍相似;这个比类虽然不是完全吻合,但大致说来就是这样。然而这是后世的事情,并不能用来说明古代初期的情况。《汉志·太史公书》尚且附在《春秋》的后面,更不用说秦代以前的书籍了。我国很早就设立了史官一职,但是古代史官所记载的历史与后世史官所记载的其实很不一样。参看下章。何况经历秦代的焚书坑儒之后,史籍都化为灰烬,说古书亡于秦朝焚书,其实是诬陷毁谤的说法。从汉朝之后,再没有秦始皇,但是《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所著录的书籍,流传下来的不过十分之一,另外十分之九都哪里去了呢?更何况古代学术的流传,大多是口耳相传,不仅仅是依靠书籍记载呢?然而史籍经秦朝的





焚书而到消亡,却不是假话,因为史书在当时是官方书籍。《史记·六国年表》记载:“秦国统一六国之后,烧毁了天下的诗书。尤其是各诸侯国的史书,烧毁的更多,因为这些史书对秦国有所嘲讽刺讥。诗书之所以流传后世,是因为大多藏在人家(民间),而唯独史书是藏在周室(各诸侯国官室)的,因此而亡。真是可惜啊。”这里“人家”的“人”应该是“民”,这是唐朝人的避讳字(因与唐太宗李世民的“民”字相同,所以避讳不用),而没有改正过来的原因。“周室”二字,包含了各诸侯国,这是古人的说法,是以偏概全的例子,并不是说周王室能够收藏所有诸侯国的史书。所存留下来的史籍,都附在经、子两部典籍中得以流传后世,这些仍然是研究学术的书籍;那些私人著述的书,就更不用说了。历史以记载事件为主,古代记载历史缺乏这些,研究古代历史的方法,怎么能够不与研究后世历史的方法不同呢?研究的方法不同,那么得出的结论也就不相同。这就是古今的历史学家,不约而同地认为在周代和秦代之间似乎自然有一界限的原因。

今之治国史者,其分期多用上古、中古、近世、现代等名目,私心颇不谓然。以凡诸称名,意义均贵确实,而此等名目,则其义殊为混淆也。梁任公谓治国史者,或以不分期为善,见中华书局刻本《国史研究》附录《地理年代篇》。其说亦未必然。然其分期,当自审史事而为之,并当自立名目,而不必强效他人,则审矣。言周以前之史,而率约定俗成之义,以求称名,自以先秦二字为最当,今故径称是编为《先秦史》焉。太古、中古等名,自昔即无定义,见《诗·甫田疏》。

现在研究本国历史的人,在对历史的分期上多采用上古、中古、近世、现代等名目,我个人极不赞成这种划分法。因为,但凡采用的名目,其意义都贵在确切实在,但是上述这些名目,它们的意义极其模糊不清。梁启超(字卓如,号任公)说,研究国史的人,有时还是不分期为好,见中华书局刻本《国史研究》附录《地理年代篇》。他的说法也不一定正确。但是,对于历史的分期,应该自己分析历史事实之后来定夺,并且应该自己确定名目,不一定非要效仿别人,这样意义就明确了。讲周朝以前的历史而按照约定俗成的意义来探求其名称的话,当然是以“先秦”二字最为恰当,所以我就直接称这部书为《先秦史》。太古、中古等名称,自古以来就没有明确的定义,见《诗·甫田疏》。



第二章
古史材料



今之所谓科学者,与前此之学问,果何以异乎?一言蔽之曰:方法较密而已。方法之疏密,于何判之?曰:方法愈密,则其使用材料愈善而已。信如是也,古史之材料,既以难治闻,当讲述之先,固不得不为一料检也。

我们今天所说的科学,与以前的学问相比,究竟有什么不同呢?用一句话概括来说,那就是:现在的科学方法比较缜密罢了。方法的粗疏和缜密,用什么标准来判断呢?那就是:方法越缜密,那么对材料的运用就越完善罢了。如果确实如此,古史的材料既然以很难研究而闻名,那么在讲述历史之前,就不能不对史料一一进行拣择审查。

近世史家,大别史材为二:一曰记载,二曰非记载。记载之中,又分为四:一曰以其事为有关系,而记识之以遗后人者,史官若私家所作之史是也。二曰本人若与有关系之人,记识事迹,以遗后人者,碑铭传状之属是也。

此等记载,恒不免夸张掩饰,然其大体必无误,年月日,人地名等,尤为有据,以其出于身亲其事者之手也。且夸张掩饰,亦终不可以欺人,善读者正可于此而得其情焉。

三曰其意非欲以遗后人,然其事确为记载者,凡随意写录,自备省览之作皆是也。四曰意不在于记载,然后人读之,可知当时情事,其用与记载无异者,前章所言属于理知、情感两类之书是也。记载大都用文字,然文字语言,本为同物,故凡口相传述之语,亦当视与简策同科焉。非记载之物,亦分为三:一曰人,二曰物,三曰法俗。人类遗骸,可以辨种族,识文化之由来。物指凡有形者言,又可分为实物及模型、图画两端。法俗指无形者言,有意创设,用为规范者为法,无意所成,率由不越者为俗。法俗非旦夕可变,故观于今则可以知古也。法俗二字,为往史所常用,如《后汉书·东夷传》谓“倭地大较在会稽东冶之东,与珠崖儋耳相类,故其法俗多同”是也。史家材料汗牛充栋,然按其性质言之则不过如此。

近代的历史学家将历史材料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有记载的,另一种是非记载的。有记载的史料中又分为四种。一是因个人的行事有重要的关系,而记载下来留给后人的,史官中像私人所作的史书均属于这一类。二是本人或者与其有关系的人将其事迹记载下来,留给后人的,碑文、铭文(有韵的碑文叫铭)、传记等属于这一类。三是记载的人原本并未打算将自己的著作遗留给后人,但是他所写的确实是记载类文章,诸如随笔之类以及用来自己省读阅览的著作,都属于这一类。四是本意不在于记载,但是后人读了可以了解当时的情况,这种作品的作用与记载没有什么区别,上一章所说的理智类和情感类的书都属于这一类。记载大多





使用文字记录,但是文字和语言本来指的是同一个东西,所以凡是口耳相传的言论,也应该和记载文字的简策视为同一类的。非记载的史料也分为三种:一是人,二是物,三是法规习俗。根据人类的遗骸可以分辨出他的种族,从而了解其文化的由来。“物”指的是所有有形的东西,又可以分为实物以及模型、图画两种。“法俗”指的是无形的东西,有意识地创制设定出来的、用以作为规范的是“法”;无意识地逐渐形成的、遵循而不逾越的是“俗”。法规习俗不是在短期内可以改变的,因此,观察今天的法俗就可以推知古代的法俗。“法俗”二字是古史记载中常用的词语,如《后汉书·东夷传》记载有“倭地大致在会稽东冶以东,与珠崖(汉武帝时在海南岛东北部设立的珠崖郡,治理今琼山县东南部)和儋耳(汉武帝时在海南岛设立的儋耳郡)相类似,所以这些地方的法俗大多相同”。历史材料虽然汗牛充栋,但是按照其性质来分也不超过上述几类。

史家有所谓先史时代 (prehistory) 者,非谓在史之先,又别有其时代也。先史之史,即指以文字记事言之^{亦可该口传言}先史,犹言未有文字记载之时云尔。人类业力,至为繁赜,往史所记,曾不能及其千万分之一。抑史家之意,虽欲有所记识,以遗后人,而其执笔之时,恒系对当时之人立说,此实无可如何之事。日用寻常之事,在当时自为人所共知,不烦记述,然阅一时焉,即有待于考索矣。非记载之物,虽不能以古事诏后人,然综合观之,实足见一时之情状,今之史家,求情状尤重于求事实,故研求非记载之物,其所得或转浮于记载也。^{如观近岁殷墟发掘所得,可略知殷代社会情状,不徒非读《史记·殷本纪》所能知,并非徒治甲骨文者所能悉也。}

史学家有史前时代 (prehistory) 的说法,所谓史前时代并非指在人类历史以前还有别的历史时代。史前时代的历史指的是有文字记载以前^{也可以说是口的历史,尤其是没有文字记载时代的历史。}人类的行为及其影响,极其复杂深奥,古史中记载的,不到它的千万分之一。或许史家的本意,虽然想记载下来以流传后世,而当他执笔写作的时候,却通常不由自主地成了为当时人著书立说,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日用寻常的事在当时自然为人们所共知,不需要专门记述;但经过一段时间之后,这些东西就有待于考证探索了。非记载的东西,虽然不能把古代的事情重现给后人,但是综合起来看,确实足以了解当时的社会情况,现在的史家不仅研究记载的事实,更重视研究记载时所处的背景,所以,研究非记载的材料所得到的成果可能比研究有记载的材料得到的还要多。^{例如研究近几年在殷墟发掘出土的文物,可以大略推知殷商时的社会情况,不是非得读《史记·殷本纪》才能了解,也不是只有研究甲骨文才能知道。}

非记载之物,足以补记载之缺而正其讹,实通古今皆然,而在先史及古史茫昧之时,尤为重要。我国发掘之业,近甫萌芽,而其知宝古物,则由来已久。大抵初由宝爱重器而起,重器为古贵族所通好,其物既贵而又古,其可爱自弥甚。如周、秦人





之侈言九鼎，梁孝王之欲保雷尊是也。见《汉书·文三王传》。此等风气，虽与考古无关，然一入有学问者之手，自能用以考古，如许慎《说文解字序》，言“郡国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则考文字学之始也。郑玄注经，时举古器为证，则考器物之始也。《汉书·郊祀志》载张敞案美阳鼎铭，知其为谁所造，则考史事之始也。此等风气，历代不绝，而赵宋及亡清之世为尤盛。其所珍视者，仍以鼎彝之属为最，亦及于刀剑、钱币、权量、简策、印章、陶瓷器诸端；所考索者，则遍及经学、史学、小学、美术等门。或观其形制，或辨其文字，或稽其事迹。其所考释，亦多有可称，惜物多出土后得；即有当时发现者，亦不知留意其在地下及其与他物并存之情形，因之伪器杂出，就见有之古器物论之，伪者盖不止居半焉。又其考释之旨，多取与书籍相证，而不能注重于书籍所未纪。此其所以用力虽勤，卒不足以语于今之所谓考古也。发掘之业，初盖借资外人。近二十年来，国人亦有从事于此者。又有未遑发掘，但据今世考古之法加以考察者。其事，略见卫聚贤《中国考古小史》、《中国考古学史》两书，皆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所得虽微，已有出于文字纪载之外者矣。其略，于第三、第四两章述之，兹不赘。

非记载的材料足够弥补文字记载材料的不足，并能纠正文字记载中的一些错误，了解古今历史少不了非记载的材料，尤其是在史前和古史记载很缺乏的时代，非记载材料更为重要。虽然我国考古发掘工作在近世才出现，但是国人懂得珍爱古物的历史则由来已久。这大概最初是由喜爱贵重的器物而引起的，这些器物是古代贵族所共同喜欢的，既贵重又古老，更能引起人们的喜爱和重视。例如周朝人和秦朝人的大谈“九鼎”，梁孝王的想保存雷尊等。见《汉书·文三王传》。这些风气虽然与考古无关，然而一旦到了有学问的人手里，就能用来考古，例如，许慎的《说文解字序》中说“各郡国时常在山川中得到古代的宝鼎彝器，上面的铭文就是前代的古文，这些文字彼此之间都很相似”。这可以说是研究文字学的开端。郑玄注释儒家经典时，经常列举古代器物为证据，这可以说是考证器物的。《汉书·郊祀志》记载，张敞根据美阳鼎的铭文就知道鼎是谁铸造的，这是以器物考证历史事件的开端。这种风气在各个朝代都没有间断，而宋代和清代尤为盛行。当时人们所珍视的器物仍然以鼎器彝器之类的器物为主，也涉及刀剑、钱币、权量（测量物体体积、重量的器具）、简策、印章、陶瓷器等，所考究探索的领域则遍及经学、史学、小学、美术等各个门类。有的史学家观察器物的形状构造，有的则辨别上面的文字，有的则考证记载的事迹。人们所做的考证解释，也多有值得称道的，可惜这些器物大多是出土之后得到的；虽然出土时也有发现，但人们并未注意与这些器物埋在地下以及它与它一起





埋藏的其他东西的情况,所以伪造的器物纷纷出现,就现有的古器物而言,赝品大概就不止一半。再者,考证解释的目的多是为了印证书籍上的记载,而不注重书籍中没有记载的东西。这就是当时人们虽然致力于考释,却最终不能和今天的考古学同日而语的原因。考古发掘的工作最初是借助于外国人的。近二十年来,我国也有人从事这项工作的。也有人无暇从事发掘工作,而是根据现在的考古学方法对古物进行考察。这样的例子可以参见卫聚贤的《中国考古小史》和《中国考古学史》两书,都是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他们的成就虽然不多,但是已经超出了文字记载的范围之外。其大略,详见第三章和第四章,这里就不再赘述。

近二十年来,所谓“疑古”之风大盛,学者每訾古书之不可信,其实古书自有其读法,今之疑古者,每援后世书籍之体例,訾议古书,适见其卤莽灭裂耳。英儒吴理氏(Charles Leonard Woolley)有言:薛里曼(Schliemann)发见迈锡尼(Mycenae)之藏,而知荷马(Homer)史诗,无一字之诬罔。见《考古发掘方法论·引论》。彼岂不知荷马史诗,乃吾国盲词之类哉?而其称之如此,可知古书自有其读法矣。书籍在今日,仍为史料之大宗,今故不惮烦碎,略举其要者及其读法如下:

近二十年来,世人“疑古”的风气十分盛行,学者常常指责古书不可信,其实古书自有古书的读法。当今疑古的人,经常援引后世书籍的体例来非议古书,这正体显露了他们做事鲁莽、言行草率。英国学者吴理氏(Charles Leonard Woolley)曾说过:薛里曼(Schliemann)在发掘迈锡尼(Mycenae)遗址的时候,发现那里的情形与荷马史诗所描写的一样,由此可知荷马史诗没有一字是编造的。见《考古发掘方法论·引论》。难道他不知道《荷马史诗》类似于我国的民间说唱文学吗?然而其名称却是“荷马史诗”,由此可见古书自有其特定的读法。今天,书籍仍然是历史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本人不怕繁琐,在此简要列举出重要的书籍及其读法:

先秦之书,有经、子、集三部而无史,前已言之。然经、子实亦同类之物。吾国最早之书目为《七略》。除《辑略》为群书总要外,凡分《六艺》、《诸子》、《诗赋》、《兵书》、《数术》、《方技》六略。别六艺于诸子,乃古学既兴后之缪见,语其实,则六艺之书,皆儒家所传,儒家亦诸子之一耳。兵书、数术、方技,其当列为诸子,更无可疑。《汉志》所以别为一略者,盖因校讎者之异其人,非别有当分立之故也。然则《七略》之书,实惟诸子、诗赋两类而已。儒家虽本诸子之一,而自汉以后,其学专行,故其书之传者特多,后人之训释亦较备。传书多则可资互证,训释备则易于了解,故治古史而谋取材,群经实较诸子为尤要。经学专行二千余年,又自有其条理。治史虽与治经异业,然不通经学之条理,亦必不能取材于经。故经学之条理,亦为治古史者所宜知也。经学之条理如之何?曰:首当知

